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永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異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鼎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朱耿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7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225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
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
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